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32号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和民营 经济发展专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内容

支持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提升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申报条件

申报认定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应为经公示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新申请的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 三、申报资料

1.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报书（封面，附件1）；

2. 申报材料目录；

3.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

4. 申报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含在专精特新四个方面的做法）；

5. 附件资料

（1）申报企业“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研发投入证明材料或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需赋码，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需纳入审计报告）；专职研发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4）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和数字化水平等

级截图；

(5)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2 年、2023 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6)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相关证书；

(7)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应的佐证材料；

(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

(9) 位于我省 34 条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的情况说明；

(10)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有效期内）证明；

(11) 中国信用报告、银行征信报告；

(12)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附件 6）。

####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8 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筒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处标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类项目-杨凌示范区-XX 公司-XX 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 8 份（报省级部门 5 份，示范区存档 1 份，企业存档 2 份）。

(二) 申报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zjtx.miit.gov.cn>) 线上统一申报, 线下材料逐级上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 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上传, 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 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 附件: 1.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封面)
2.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3.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4. 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5. 第六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第三批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佐证材料
6.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 下载电子版使用)

(此页无正文)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6日



